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07,929,751.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65,346,419.45份	5,442,583,332.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ianqing1.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9,987,558.77	511,221,843.16	344,787,294.46	118,828,441.22
本期利润	1,059,987,558.77	511,221,843.16	344,787,294.46	118,828,441.22
本期净值收益率	4.3927%	4.6960%	1.2877%	1.39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65,346,419.45	5,442,583,332.34	20,686,670,580.80	6,419,852,971.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8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计算及披露；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2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26%	0.0007%	0.3403%	0.0000%	0.8723%	0.0007%
过去六个月	2.4353%	0.0009%	0.6805%	0.0000%	1.7548%	0.0009%
过去一年	4.3927%	0.0017%	1.3500%	0.0000%	3.0427%	0.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369%	0.0018%	1.8382%	0.0000%	3.8987%	0.0018%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68%	0.0007%	0.3403%	0.0000%	0.9465%	0.0007%
过去六个月	2.5850%	0.0009%	0.6805%	0.0000%	1.9045%	0.0009%
过去一年	4.6960%	0.0017%	1.3500%	0.0000%	3.3460%	0.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546%	0.0018%	1.8382%	0.0000%	4.3164%	0.00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2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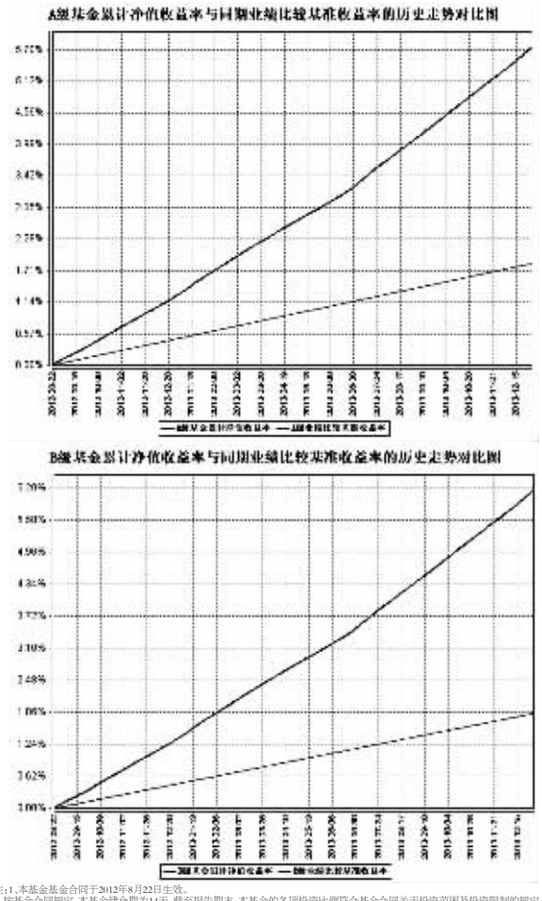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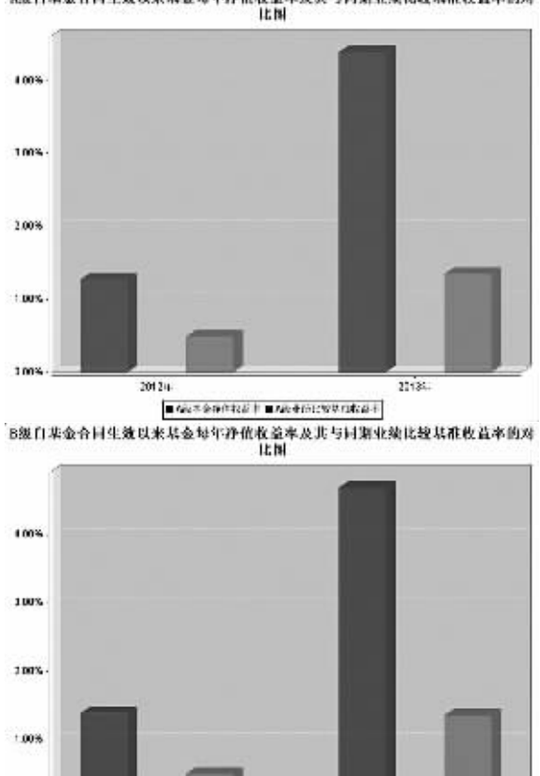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2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059,451,493.84	-	536,064.93	1,059,987,558.77	
2012年	342,569,182.58	-	2,218,111.88	344,787,294.46	
合计	1,402,020,676.42	-	2,754,176.81	1,404,774,853.23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511,124,549.16	-	97,294.00	511,221,843.16	
2012年	118,091,657.78	-	736,783.44	118,828,441.22	
合计	629,216,206.94	-	834,077.44	630,050,284.38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2,867,409,918.6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333008	13五矿SCP008	2014年1月2日	99.83	1,500,000	149,750,282.70
011337003	13中建材SCP003	2014年1月2日	99.98	1,350,000	134,970,160.34
041354065	13华能CP001	2014年1月2日	99.79	2,000,000	199,572,913.53
041355012	13汉城投CP001	2014年1月2日	100.03	1,600,000	160,054,789.52
041355037	13徐工CP002	2014年1月2日	99.92	1,400,000	139,885,076.05
041364027	13北高进CP001	2014年1月2日	100.03	1,200,000	120,033,523.55
041373007	13马钢CP001	2014年1月2日	100.01	900,000	90,004,503.31
090407	09农发07	2014年1月3日	99.93	1,100,000	109,926,325.70
110206	11国开06	2014年1月3日	99.98	200,000	19,995,223.82
130214	13国开14	2014年1月3日	99.88	12,500,000	1,248,548,171.21
130236	13国开36	2014年1月3日	99.84	3,260,000	325,489,346.21
090407	09农发07	2014年1月6日	99.93	2,400,000	239,839,256.08
合计				29,410,000	2,938,069,572.02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交易所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292,952,768.70	41.37
	其中：债券	11,292,952,768.70	4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95,707,952.17	54.57
4	其他各项资产	1,108,415,124.07	4.06
5	合计	27,297,075,844.9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67,409,918.67	11.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报告期内组合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无超过基金资产净值40%的情况发生。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7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合同规定上限情况发生。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9.84	11.7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2.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8.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3.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30	11.75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57,789,669.24	8.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57,789,669.24	8.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234,978,307.54	37.84
6	中期票据	100,184,791.92	0.41
7	其他	-	-
8	合计	11,292,952,768.70	46.2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4	13国开14	12,500,000	1,248,548,171.21	5.12
2	090407	09农发07	3,500,000	349,765,581.78	1.43
3	130236	13国开36	3,300,000	329,483,080.52	1.35
4	041353007	13武钢CP001	3,200,000	320,059,020.29	1.31
5	041353034	13武钢CP002	2,500,000	250,064,194.45	1.02
6	041353052	13酒钢CP002	2,400,000	239,872,805.71	0.98
7	041355015	13中冶CP002	2,000,000	199,952,291.04	0.82
8	041356031	13中银CP002	2,000,000	199,611,093.97	0.82
9	041354065	13华能CP001	2,000,000	199,572,913.53	0.82
10	041357003	13中化工CP002	1,900,000	190,005,984.15	0.78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7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0%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交易日数据计算。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8.8.3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50.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50,209,563.89
4	应收申购款	858,184,409.97
5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08,415,124.07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175,564	108,025.26	97,484,608.58	0.51%	18,867,861,810.87	99.49%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431	12,627,803.56	1,530,563,138.48	28.12%	3,912,020,193.86	71.88%
合计	175,995	138,685.36	1,628,047,747.06	6.67%	22,779,882,004.73	93.3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3,544,019.35	0.02%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0.00	0.00%
	合计	3,544,019.35	0.01%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9,610,800,336.42	9,641,605,788.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86,670,580.80	6,419,852,971.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2,460,421,834.00	119,389,520,699.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4,181,745,995.35	120,366,790,338.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65,346,419.45	5,442,583,332.34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3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夏洪彬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职务由毕万英先生担任；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变更为陈焕祥先生；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四十八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特华女士。

2、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2013年12月5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明显策略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拾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最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2,145,194.41	100.00%	8,226,700,000.00	97.17%	-	-
中信建投	-	-	240,000,000.00	2.83%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无。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2日	-	8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4月20日起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授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长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新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申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申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